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松山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燕玲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　律師
　　宮琬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許主龍
訴訟代理人　吳碧娟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